

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

——推动青少年全面发展

2021-12-15 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，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懂得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道理，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。”这一重要论述，突出了劳动教育对于新时代立德树人的重要意义，是我们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的重要遵循。

马克思指出：“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，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，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，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。”劳动教育不仅包括劳动观念、劳动态度、劳动习惯、劳动情感、劳动技能、劳动思维等方面，同时具有很强的兼容性，能够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结合在一起，培养学生多方面素质和能力。同时，劳动本身就是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手段，是非常重要的日常实践。接受劳动教育的过程，也是创造美好生活、参与社会实践的过程，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长期以来，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也要看到，近年来在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、不想劳动、不会劳动的现象，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，劳动教育被淡化、弱化。去年3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提出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、每学年设立劳动周的明确要求。在当前“双减”政策背景下，劳动教育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，各地各学校探索劳动教育新形式的脚步也在加快。

加强劳动教育，需要在课程设置上下功夫，特别是要针对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身心特点，差异化设计教学内容。比如，在小学阶段，需要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，培养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，让学生感知劳动乐趣，进而培养良好的劳动和卫生习惯，鼓励做好个人清洁卫生；在初中阶段，可以聚焦增加劳动知识、技能，加强家政学习，开展社区服务，鼓励学生适当参加生产劳动；高中阶段，则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，使学生在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的同时，理解劳动创造价值，培养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的情怀。劳动教育是实践性很强的教育，只有符合学生成长规律，循序渐进、因材施教、因地制宜，才能提升劳动教育实效性，播下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的种子。

每个人的成长都是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作用的结果，劳动教育的实施和发展离不开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参与。对家庭来说，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，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，鼓励孩子自觉参与、自己动手，随时随地、坚持不懈进行劳动。对学校来说，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，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，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，不得挤占、挪用劳动实践时间，引导学生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。对社会来说，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，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，包括完善设施、搭建平台、提供岗位等。

注重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，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、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汇聚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多方面合力，确保劳动教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协同配合，我们就一定能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劳

动教育模式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（中国
教育学会副会长、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周洪宇）